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231號

原告 銳鎮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秉銓

訴訟代理人 張弘康律師

被告 恆崗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菱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零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零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成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一），約定由原告施作被告所發包之「高雄G038-1修繕工程」之不鏽鋼直線型刮刀刺網連工帶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一），承攬報酬依原告實際施作項目計算，為新臺幣（下同）93,030元，被告並曾追加施作項目，追加部分之工程款為5,250元。原告已於113年3月6日完工，並於同年月22日完成追加施作項目，然相對人迄今僅給付原告88,920元，尚積欠原告工程尾款9,360元（計算式：90,303+5,250-88,920=9,360）。兩造又於113年6月21日成立另一承攬契約

（下稱系爭契約二），約定由原告施作被告所發包之「田寮段987及988號圍牆整修工程」之菱形網圍籬上架設70CM不鏽鋼蛇腹型刮刀刺網連工帶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二），承攬報酬依原告實際施作項目計算，為179,269元，原告已於113年9月6日完工，被告亦曾於113年11月7日承諾將於2日內匯款前開工程款予原告，卻迄今仍未給付，爰依兩造間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開積欠之工程款共188,629元

（計算式： $9,360 + 179,269 = 188,629$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8,62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系爭工程二，原告沒有驗收，承攬報酬應為162,196元，且因原告工地垃圾未收，原告已同意扣款8,964元（含稅），又因原告逾期完工4日，被告遭罰款15,000元，依系爭契約之詳細價目表第5.6條、第3.5條之約定，該罰款應由原告負擔，再其中16,219元為保留款，依系爭契約二之詳細價目表第6.2條之約定，原告應檢附保固書及開立保固本票後始得請領，而原告尚未開立前開保固書、保固本票，尚不得向被告請領保留款，是原告僅得向被告請求給付122,013元（計算式： $162,196 - 8,964 - 15,000 - 16,219 = 122,013$ ）。原告在工地現場叫囂、謾罵，恐嚇要拆除已施作完成的刺絲網，所以被告不敢支付工程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61至62、94至96頁）

（一）兩造於112年11月23日成立系爭契約一，約定由原告施作被告所發包之系爭工程一，承攬報酬依原告實際施作項目計算，為93,030元，被告並曾追加施作項目，追加部分之工程款為5,250元。原告已於113年3月6日完工，並於同年月22日完成追加施作項目，然被告迄今僅給付原告88,920元，尚積欠原告工程尾款9,360元。原告請求系爭工程一工程尾款9,360元，為有理由。

（二）兩造又於113年6月21日成立系爭契約二，約定由原告施作被

告所發包之系爭工程二，承攬報酬依原告實際施作項目計算。原告已於113年9月3日完工，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任何工程款。

(三)系爭工程二之菱形網部分工程，施作單價為每公尺1,626元，RC牆上施作之工程，施作數量為5公尺，單價為每公尺976元。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承攬報酬應加計百分之5之稅金。

四、法院之判斷

(一)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兩造對於系爭工程二已完工不爭執，如前所述，被告依前揭規定，應依約給付原告系爭工程二之工程款。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工程二之總工程款179,269元，為被告所爭執，是本件所應審究者，在於：原告得就系爭工程二請求之工程款為何？

(二)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二之菱形網部分工程施作數量為102公尺，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79,269元，並提出詳細價目表、原告之統一發票、應收帳款明細表、兩造間之對話紀錄為證（見司促卷第19、21至23頁、本院卷第87至90頁），然被告以菱形網部分工程施作數量應為92公尺等語置辯，其餘計算方式則為被告所不爭執，已如前述。經查，原告於審理中稱：請款流程係原告會先進現場驗收，驗收完後，原告會開立發票，被告會依據發票給付扣除保留款之金額予原告，原告交付保固書與本票予被告，等待整個工程業主結案，被告再交付保留款，並返還本票予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95至96頁），此流程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6頁），又觀前開兩造間之對話紀錄，原告曾於113年9月6日傳送「王小姐 請問有收到我寄的請款文件了嗎？」又於103年11月7日向被告催款，經被告答以「好，這2天匯出」，可見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工程款金額，應已有所認識，並同意匯款予原告，且依前開兩造間之對話紀錄，原告曾傳送「這

01 個案子因地勢關係，僅107米卻做了6天」之訊息予被告（見
02 本院卷第89頁），可見原告主張就系爭工程二施作數量為菱
03 形網部分102公尺、RC牆上5公尺，共施作107公尺等情始終
04 一貫，足以佐證原告之前開主張為實。系爭工程二之菱形網
05 部分工程施作數量既為102公尺，乘以每公尺單價1,626元，
06 加上RC牆上施作之工程部分報酬為4,880元（計算式： $5 \times 976 = 4,880$ ）後，加計百分之5營業稅金，系爭工程二之工程款
07 為179,269元。被告雖辯稱：關於我說「好，這2天匯出」的
08 訊息，我在自己的LINE裡面已經收回了，因為我們沒有驗
09 收，我不知道數量對不對，我當時有收到發票，但是沒有做
10 驗收跟數量的核對，所以針對原告的請款是有質疑的等語
11 （見本院卷第65、95頁），然比對被告提出之兩造間對話紀
12 錄（見本院卷第49頁），可見被告之對話紀錄完全沒有留存
13 「好，這2天匯出」的訊息，足認被告係將該訊息刪除，而
14 刪除之功能僅使刪除訊息者之個人裝置不可見該訊息，該訊
15 息仍實質留存於兩造間之對話紀錄，倘被告係因未核對數
16 量，仍對於請款有質疑，單就個人裝置刪除訊息，尚不能向
17 原告傳達關於請款金額仍有疑義之意，被告所辯已屬可疑，
18 且觀前開兩造間之對話紀錄，被告刪除訊息後未曾再就請
19 款金額表示任何意見，亦難認被告刪除訊息之理由係因原告
20 請款之數量有疑。原告既已依請款流程寄送請款文件，且以
21 訊息向被告確認請款事宜，而得被告同意匯款給付，難認被
22 告此部分之辯詞可採。又被告辯稱：因原告工地垃圾未收，
23 原告已同意扣款8,964元等語，查前開兩造間之對話紀錄，
24 原告曾傳送「我們老闆願意依照合約5.8條，有關垃圾清理
25 的部分，讓貴公司扣5%的服務費\$8,537。」之訊息予被告
26 （見本院卷第89頁），足認被告所辯因工地垃圾未收，原告
27 同意扣款8,537元部分可採，又被告未就原告同意扣款之事
28 實提出其他具體事證，是逾此範圍之辯詞，尚不足採。故原
29 告得就系爭工程二請求之工程款應為170,732元（計算式： $179,269 - 8,537 = 170,732$ ）。
30
31

01 (三)至被告辯稱：因原告逾期完工4日，被告遭罰款15,000元，
02 依系爭契約二之詳細價目表第5.6條、第3.5條之約定，該罰
03 款應由原告負擔等語，並提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為憑（見
04 本院卷第57頁）。惟查，系爭契約二之詳細價目表第2.1條
05 約定：配合甲方（即被告）工程進度施工，於甲方通知日起
06 20日曆天施作完成；第5.6條約定：甲方如因趕工或需夜間
07 施工時，乙方（即原告）應全程派工配合，不得藉詞推諉拒
08 絕。原告主張施工日期為113年8月24日、113年8月25日、11
09 3年8月30日、113年9月1日、113年9月2日、113年9月3日，
10 有前開兩造間之對話紀錄可憑，且被告未加以爭執（見本院
11 卷第73頁），足認原告於20日曆天內施作完成，而被告未能
12 具體說明實際通知原告施作日為何時，也未能就曾通知原告
13 趕工或需夜間施工等情提出任何具體事證，則被告依前揭約
14 定抗辯原告應負擔前開逾期罰款，難認可採。再被告辯稱：
15 其中16,219元為保留款，依系爭契約二之詳細價目表第6.2
16 條之約定，原告應檢附保固書及開立保固本票後始得請領，
17 而原告尚未開立前開保固書、保固本票，尚不得向被告請領
18 保留款等語，且有原告於審理中稱：保固有開立，但是沒有
19 給被告等語可佐（見本院卷第64頁）。但依系爭契約二之詳
20 細價目表第1.4條約定：保留款10%，於業主驗收合格後且甲
21 方與業主已無待解決事項時，並經甲乙雙方同意後無息退
22 還，且請款流程係待整個工程業主結案，被告再交付保留
23 款，並返還本票予原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
24 又被告於審理中稱：已與業主驗收合格結案，也沒有待解決
25 事項等語（見本院卷第96頁），足認被告既已與業主結案，
26 被告不得再以原告未開立保固書、保固本票為由，拒付保留
27 款，被告此部分之辯解不可採。另被告辯稱：原告在工地現
28 場叫囂、謾罵，恐嚇要拆除已施作完成的刺絲網，所以被告
29 不敢支付工程款等語，並有前開兩造間之對話紀錄可憑，然
30 系爭工程二既已完工，縱兩造間對於施工人員之態度有其他
31 糾紛，仍不影響被告應給付報酬之義務，且被告未於本件為

01 抵銷之抗辯，是被告之前開答辯不可採。

0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0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09 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支付命令於114年2
10 月7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按（見司促字卷
11 第69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
12 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
15 0,092元（計算式：9,360+170,732=180,092），及自114
16 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19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
21 保，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